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Interdependency of Approved Limits Endorsement - CIAL01

商品簡介

108年09月02日裕利安宜 108 發字第 0099 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若本保單屬於裕利安宜 World Agency 與 (投保人名稱) 集團間議定之裕利安宜 World Program 的一部分 (詳如貴公司已確認收受之 年/月/日 (WP-XXXXXXXXXXXX) 號主合約所載)，貴我雙方同意：

- 1 若本公司依一或多張集團保單，就一買方核發超過一項核准信用限額 (以下稱「共同買方」)，本公司依集團保單就該買方負擔之責任，不得超過依集團保單核發之核准信用限額中最高者。
- 2 貴公司對共同買方若有應收欠款，貴公司應依本保單及保單第 2.07 條規定通知本公司，並委託特別條款所列催收服務機構處理。
- 3 若本公司就一共同買方接獲超過一張集團保單之逾期欠款通知，且理賠申請總額超過第 1 條所規定之最高核准信用限額，(被保集團負責機構名稱) 應向本公司指定理賠所適用之集團保單。
- 4 為免疑義，若買方對任何被保險人處於違約狀態，所有被保險人均應適用第 1.02 (s) 條之排除條款。
- 5 基於本條款之目的，理賠相關金額將換算為主合約幣別。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